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75號

原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源

被告 游育維

均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(109年度交易字第33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陳彥志

法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鏞金